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東小字第80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黃光輝

張師誠

被告 潘鏡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,64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88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為一造辯論之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89年6月15日向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盛銀行）申辦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利息按週年利率11.88%計收（下稱系爭消費借貸契約）。因被告未依約清償欠款共510,755元，日盛銀行就系爭消費借貸契約與訴外人國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華公司）簽訂消費者貸款信用保險契約，已受領餘款九成即459,109元之理賠，尚有不足額51,646元未受理賠（下稱系爭不足額債權）。伊因債權讓與取得系爭不足額債權，爰依系爭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依約應計算之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日盛國際
02 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債權讓與證明書與報紙公告影本、合併核
03 准函及公告報紙影本及帳務明細影本等證據資料為證。而被
04 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
05 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屬實，其
06 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08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除裁判費外，別無其他訴訟費用，確定如
10 主文第2項所示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命由
11 被告負擔及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13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徐晶純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16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
17 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
18 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20 書記官 吳明學

21 附錄：

2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